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1]针对公司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开具票据的流程，查阅了与票据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应的凭证，查阅了《票据法》、《刑法》等法律文件，询问了票据签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嵊州支行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

（1）关联方将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其自身正常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并与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存了相应的保证金，未超过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承兑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承兑银行也未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

办理票据业务的承兑银行交行嵊州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能够按照该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该行造成损失的情形。

（3）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

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未造成承兑银行的损失，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故意与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嵊州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4）公司已认识到上述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因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形成的票据均已按期解付，由此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也全部清除。

为规范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不再发生不规范的开具票据行为。如公司因过往不规范的开具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其他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进一步的严格规范。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①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未对公司或任何相关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已予以规范，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合法合规经营挂牌条件的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形，主要系向关联方雅士林领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雅士林领带取得票据后用于贴现或到期承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形成的票据均已按期解付，由此形成的应收雅士林领带票据融资余额也已全部结清。

(1)为规范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就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承诺如下：

(i) 组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ii) 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规范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iii) 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iv) 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v) 严格考核程序，加大奖罚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②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如公司因过往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其他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④公司已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进一步的严格规范。

(2) 相关承兑银行已就公司办理票据业务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雅士林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三次在该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均为 2,300 万元，风险敞口均为 1,150 万元，一年内循环使用。在此期间，未发生雅士林开具的承兑汇票敞口超出该行授信审批的情形。

根据交行嵊州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雅士林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能够按照该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该行造成损失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嵊州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该行不会因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①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并与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根据其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存了相应的保证金，未超过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②公司该等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公司的上述行为系为关联方解决资金需要，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且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③公司过往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承兑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

未产生任何纠纷，承兑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也未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形成的票据均已按期解付，由此形成的应收雅士林领带票据融资余额也已全部结清。⑥就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补救和整改措施，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综上，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均已予以规范，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或有损失。因此，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1.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将上述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金额公允，符合准则要求的各项条件，故公司将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处补充披露。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针对财务处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

借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为让渡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金额公允，符合准则要求的各项条件，故公司将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我们认为该部分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为让渡资产形成利息收入，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四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规定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第十七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符合准则要求的各项条件，利息收入的金额已按照实际发生利率测算，实际发生利率为2015年1-9月与雅士林集团、雅士林领带发生利率都为7.8%、2014年与浙江雅士林置业有限公司、雅士林集团发生利率都为6%，2013年与浙江雅士林置业有限公司、雅士林集团、浙江金天来领带服饰有限公司发生利率分别为5%、3%、6%，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会计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测算过程作为工

作底稿留存。

综上，我们认为该部分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充分，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利息金额公允。

[问题 2]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问题 3]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披露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之“(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充分沟通，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确认按期回复，不申请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葉如飞

2016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吕晓曙

吕晓曙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付永华

吴昊

吴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